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啟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 罪，罪質、手段、動機皆不同，非難重複程度低，不宜過度酌減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

01 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
02 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
04 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宜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書記官 江宗憲

11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	有期徒刑2 年。	110 年11月7 日	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164 號	111 年10月14日	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164 號	111 年11月30日
2	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	有期徒刑7 月。	111 年2 月19日	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461號	112 年7 月31日	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461號	112 年8 月30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7月31日）